

# 西安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文件

西交外语[2016]02号

## 外国语学院教师参加国际会议资助办法

### 一、总则

为鼓励、支持我院教师积极参加高水平国际会议，拓宽国际学术视野，追踪学术前沿，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提高学术水平，特设立外国语学院教师参加国际会议支持基金，对出席高水平国际会议并发表论文的教师提供资助。

### 二、资助对象和资助条件

1. 申请者必须是我院在职教师，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外语交流能力。

2. 申请者的论文或摘要（必须是第一作者，署名单位必须为西安交通大学外国语学院）被本学科领域高级别的境外国际会议正式录用，已接到会议正式邀请函或书面通知，且被安排大会、分组会议报告或墙报展示。

3. 根据申请者拟参加的会议级别及论文录用情况，择优分等级进行资助。会议级别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认定。

4. 原则上每位教师每年只能获得一次国际学术会议的资助；在境外访学的教师不适用于本资助项目。

5. 凡本项目资助的国际旅费和注册费等，不得进行重复报销。

### 三、资助办法和资助额度

学院每年的资助总额度不超过8万元。资助金额按如下标准执行：

会议举办地区	发言类型	资助金额（万元）
非亚洲地区	主旨发言	2.0
	大会论文宣读	1.5
	墙报展示	1.0
亚洲地区	主旨发言	1.3
	大会论文宣读	0.8
	墙报展示	0.5

#### 四、申请资助和评审程序

1. 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填写《外国语学院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并由申请人所在系、中心进行初审、签署意见。

2. 申请人须递交的材料：

(1) 提交打印的《外国语学院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申请表》；

(2) 提供由会议主办方出具的正式邀请信函复印件及大会组委会签发的正式论文录用通知（包含会议名称、会议时间及地点、录用论文题目、论文作者排序、是否宣读论文等信息）及论文复印件等。

3. 所有材料提交学术委员会进行审核，申请材料不齐的申请人将不予资助。

4. 学院每年3月和9月组织两次评审。评审工作由院学术委员会全权负责。

#### 五、经费使用和管理

1. 获资助者于会议结束后30日内，在学院做一次公开的学术报告，并向学院提交以下材料接受报销审核：

(1) 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总结报告（书面和电子版）

(2) 会议日程安排（含有本人发言或报展的日程页原件、复印件）

(3) 参会交流时的照片或者宣读、报展现场照片2-3张（电子版）

(4) 票据（机票发票、机票行程单、会议注册费收据、住宿费发票等）

2. 报销需按所符合的资助标准和相关要求办理。逾期视为放弃资助。

3. 获资助者应在会议结束后一年内发表CSSCI期刊论文1篇。如无论文发表，5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项目资助。

#### 六、附则

1.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执行。解释权归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学院

2016年3月28日

附：外国语学院教师参加国际会议资助申请表

## 外国语学院教师参加国际会议资助

# 申请表

申 请 人 \_\_\_\_\_

所 在 系 / 中 心 \_\_\_\_\_

学 科 方 向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申 报 日 期 \_\_\_\_\_

## 填写要求

- 一、请认真查阅“外国语学院教师出国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严格按表中要求如实填写各项。
- 二、申报表文本中外文名词第一次出现时，要写清全称和缩写，再次出现同一词时可以使用缩写。
- 三、请以 word 文档格式填写表中各栏目。
- 四、本申请表应附有关参会证明材料，包括国际学术会议论文的收录通知、会议邀请函和论文。

论文研究课题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称	
学 位		学 科 方 向	
是否曾获得过本项目资助			
论 文 内 容 概 述 及 主 要 贡 献			

<p>拟参加国际会议简介</p>	
<p>预期收获</p>	
<p>系、中心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学院初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管院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学院公章 年 月 日</p>
<p>学位委员会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位委员会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